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曾順益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曾秀娥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郭志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邀同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約定期限為1 年，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％加碼年息1.575 ％機動計息（目前利率為年息2.665 ％），惟不得低於2.6 ％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日未履行債務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，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債務人於借

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，詎被告金順成公司繳納本息至108 年9 月3 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伊本金10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金順成公司、曾秀娥：希望能與原告再協商，另就原告所主張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曾秀娥為連帶保證人均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郭志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表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至35頁），且被告金順成公司與曾秀娥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被告郭志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
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郭志雄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0,000,000元	自108 年9 月3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5 %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1.575 %機動計算，惟不得低於2.6%）	自108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